

國伯川先生著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再版

閻伯川先生著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民族革命理論及實施研究院編

物產證券按勞分配書。自從閻伯川先生於民國廿三年在太原綏省兩署擴大紀念週，發表一篇開造途徑解救失業恐慌一講話後，引起了國內外各界人士之熱烈的探討。當時為了適應函索全文者的要求，遂開始刊印而問世，計今已有五年了。

在五年之內，可以說：經常的是在繼續不斷的論戰與辯證中。這些個論戰與辯證，對於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學說確曾起了不少的發揚作用。關於此項文字，除刊行討論文專書外，復以問答的形式彙編附列於本書原文內適當段落之後，備供讀者參考。計此五年之內，先後重版十數次，每次出書皆在萬冊之上。至今流行於社會上者已不下二十餘萬冊之多。其中所附之問答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出版時已增至四百二十餘則了。

現在，又將要重版了。在這次重版的機會，又得到閻先生的三篇講話，前兩篇是他指示給我們兩點研究學問的方法和態度，後一篇是他扼要的說明他的學說的三個根本認識。就便一併編入卷首，俾讀者參閱，想與研究本文之瞭解上定當有所裨

編者關於民族革命理論及實施研究院

二十八年八月一日

確定名詞之意義及界限的必要

——閩校長在解答民大隨營各校學生問題前講話——

今天，我在給你們解答問題之前，先說一段話：你們的問題中，有許多是因為名詞意義的界限不確定，所以才發生了疑問，如果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，那便有許多問題自己就會解答出來。蓋理在人心是都具有的，就社會上說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理固有深淺，有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的，如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，都不難了解。說到這裏，我想起我早年也曾主張過，今日欲撥亂反正，必須確定名詞意義的界限。孔子作春秋是確定行為的是非，係屬知易行難的，尚且止亂不少。今日政治放平，治亂，關係乎社會的思想，可以說現今的亂根，全由於思想不一致所致，思想本不應當不一致，思想是發動人類幸福的動力，人類幸福有一定的標準，思想也應該有一定的標準，不應該不一致。所以不一致是因為理不明，理不明不是研究理的人心有缺點，是因為表現理的名詞意義界限不清所致。這是屬於知難行易的，比之知易行難的，收效更易。

學術的區分

——閩校長對民大二分校學生講話——

學術有兩種：一種是敘述的，一種是規範的。敘述的重在說明，進一步是推斷，完全是講要不要的，就是要怎樣不能不怎樣；他的性質是被動的服從的歸順歷史的，他的工作是為歷史做了說明，批評他的也就說他是做了歷史的奴隸。規範的重在批判，進一步是指導，完全講該不該的，就是該怎樣才可怎樣；他的性質是自動的，革命的，指導歷史的，他是做了歷史的主人。

敘述的學問，原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一種方法，分界極嚴。人類歷史，是人造成的，研究得失屬於規範性者居多，若以敘述的方法應用在研究歷史上，勢不將歷史分段加以名詞，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等等。這個名詞是主觀定的，有兩種缺點：一種是：一個段落中包括的是與非，這一個名詞中也包括的是與非，既包括的是與非，就不能說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是是，抑是非，所以在討論是非上不能用這個名詞。一種是：時間上沒有一定的界限，也就是他這個段落上沒有一定的界限，代表這個段落上的名詞也沒有一定的界限，所以在討論時間上也不能用這個名詞。

有此兩個缺點，叙述家的學術意義完全成了主觀的產物。讀者只能信仰與不信仰，不只能討論是與非，並且不能解釋其名詞之意義界限，不只是學者不能解釋，即著者亦不能解釋。

規範的學術，就客觀的歷史，分層加以名詞，如資本剝削，田由公授，傳子傳賢等等，一個名詞表現一件事的意義。此件事是，此名詞就代表是的意義。此件事非，就代表非的意義，時間上的界限，亦甚清楚。規範的學術，完全是分界限定是非，與叙述的學術，完全相反。可以說叙述的學術，是病理學，進一步就病而加以推斷其病之推移。規範的學術，是病理兼醫理學，就病理而加以醫理，以求病之痊可。你們要先把這兩種學術，分別清楚。

三個根本認識

——閻校長對北大及隨營各校學生講話——

今天我對你們把我的學說上的幾個根本問題講一講。這是我的學說的根本。

第一、先說中：中的說法，不是很簡單的，中的學說，就是說中是理之極則。一切事情都必須有個中，做什麼事也必須求得其中。爲什麼求這個中呢？求中的意思，就是要決定取捨。中是在做事上用的。得中則取，不中則捨。

就事上說，得中就是個存在，不得中就是不存在，但這不是說事的本身不存在，而是說對方對這事的認識不存在。譬如在算學上三加二是個五，我們求這個得數，如是個五就取，不是個五就捨，所以算學上的三加二等於五，就是存在，如三加二等於六或四，那就不存在。不過三加二等於六，或四，在算學式上是可以存在的，但在人的認識上便是五就存在，不是五就不存在。

說到事上和算學上是一樣，一件事做的對不對，和算學上的對不對，根本是相同的。只是認識上的難易。算術是數，三加二等於五好認識，事上是理，如何對，如何不對，却不好認識。但對事的認識，也不十分難，它也有它實際的準則。比方值兩塊錢的一件衣服，說三塊錢或一塊錢怎樣，人都一定覺的三塊錢太貴，一塊錢太賤，如說兩塊錢車的人就多，如說兩塊一，或一塊九的人，就很少了，再說到兩塊零一或一塊九毛九那說來的人就更少了。在算學，幾塊幾角，以至幾釐幾毫，也都是能算來的，惟在事理上說，那就比較難了。

中是個靜的，不只是不動，而且還不是存在一線上的。不過求中有個粗細，談到粗處，人人做事，都能適用，說到細微處那就很難，但無論如何細微，也不能離開中，離開中就錯了，就不存在了。比如今天講話的這一個場中你們的行爲，離開中，我當然不能承認，我的行爲要離開中，你們也不能承認。所以中在人事上一點也離不開。這個中粗也可以，但也不能離開中，離開中做什麼也是白做，白費力

由中說到母理。母理是人事之準則。是靜的，不變的，是做標準的。母理是和量長短的尺，稱分量的秤，走路的目標都一樣，沒有尺子，不能定長短，沒有秤不能定分量，沒有目標，走路沒有方向，沒有母理，人事的是非便無法判斷。

人事是以生為母理。這個以生為母理的有無很容易明白。就以民族革命大學來說，假定我們沒有以生為母理的這個目標，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民大，你們為什麼要來投考民大，這完全是為了一個生的母理，為了民族的生存。我們看古今中外的一切人事，那件不是以生為人事之母理的呢？就是一件小的事情，不論是批評一個同學，或批評國家社會，也完全是拿上母理來做標準的。你們不要只看書本上受書本上的欺哄，要看看歷史上以及全世界無論那一件事沒有母理的，或是母理是變的。我們從縱的方面說上下五千年，從橫的方面說全世界，那一個事情沒有母理，那一個母理是變的？

第二、按勞分配制度的永久性：按勞分配是永久不變。我想你們聽了這話，腦筋裏總以為「不變那不就是沒有進化了麼？」所以首先你們必須對人類的事件有個分別。在人事上沒有一個道理不是個二的。沒有一句話不加上一個前提能說是對的。譬如算學沒有左邊的式子，便不能說這等號右邊的得數是對的。如果不確定等號左邊的實際是等於五，便說五是對的，那就是錯了。專有進化的，有不進化的。進

化的是要進化，當然以進化爲對，不進化的當不進化，便以不進化爲對。在進化上說母理，它是爲進化做標準，爲退化做提防的。假定要沒母理，何以引導進化防止退化？

按勞分配是個制度，按勞分配的永久性，就是說它是永久的制度。制度是爲什麼來的？是以限制人的行爲來的。研究限制人的行爲，先須研究人的行爲。支配人的行爲有個力量，這種力量是個二，一是獨利的心，一是共利的心。這個二，是造化生人即予的，因爲有這個二，所以人就有好的行爲與壞的行爲，就有獨利的行爲，妨害了共利的行爲，這種獨利的行爲必須加以限制，才能免除他妨害共利的行爲。如果沒有這種限制，那一定要造成強凌弱，衆暴寡，智詐愚，富欺貧的現象。這弱的寡的愚的貧的，就不易生存。教育是一面，制度是一面；就一面說，人人都有共利的心，發達共利的心，可以滅滅獨利的心，當然是愈發展愈好。發達共利心的範圍，是屬於教育，教育是要教育到人人都能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。就另一面說，限制要限制人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。如果人類個個只有共利的心，只表現一種共利的行爲，那自然就不需要制度，也不需要教育。如果人人都是只有獨利的心，還又誰來定制度？誰來做教育？惟其是支配人類行爲的力量是個二，才必須有個制度來限制人的獨利行爲妨害共利的行爲。必須有個教育，來發展共利的心，支配獨利的心，發達共利的行爲。我們可以說：制度的效能，是限制獨利行爲的。

教育的效能，是發展共利行爲的。按勞分配制度，就是限制這個人類的獨利行爲使不妨害共利行爲的制度；那怕人類全是只有共利的心，但只要有一個人不是如此，是有獨利的行爲，那也必須定這制度，而且這制度還必須是按勞分配制度，所以按勞分配是永久性的制度。

總之，按勞分配的永久性，從豎說，由有人類始至無人類終；按勞分配的廣大火性，從橫說，由一世界至大千世界，均應按勞分配，以美滿人類之進化與幸福。已過不按勞分配，是已過的錯誤；將來不按勞分配，是將來的錯誤；這是一個人類公共的願想。你們各個人，皆是人類之一份子，應當替人類的進化與幸福負責任，應當深刻的認識了此思想。思想爲行動之母，是深微的，也是毫釐之差，千里之謬的；是不易對的，然還是不容錯的，應當努力的先以推翻的心理攻克他，如攻而不克，推而不翻，則堅固的建立他，信仰他，作一個負担人類進化與幸福的忠實份子。若既不努力的攻克而推翻之，又不堅固的建立而信仰之，則在人類幸福的真理上，進化的道路上，還是一個動搖份子，也是一個危險份子。你們出校後，尙須不斷的作推翻與建立工夫。推翻這個，建立他個，推不翻這個，就建立這個。推翻是建立的開始，建立是推翻的完成，推翻與建立不可有恩仇之識別，若有恩仇之識別，是拿上人類幸福的真理與人類進化的道路，供了自己蠻橫武斷成見的犧牲品，則爲人類的罪人矣。

第三、社會恐慌是交易病；現社會的恐慌是交易病還是分配病。我的認識是交易病。但我自己却很虛心。全副以奉全世界的圖書館裏的社會科學書，都是根據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為基礎寫出來的，只我說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。究竟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？還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？你們大家可以詳細加以研究，不可籠於成見，蠻橫武斷，使自己的認識離開了人類的真理，自己的行為乖謬了人生的道理。

從前有個美國記者，專門來和我們研究這個問題，經我解釋以後，他他說關於我這個主張，我已經答復過一百零九個問題了，後來他就再不問了，他說他要問的，恐怕也不過這一百零九個問題之內的問題吧。現在我把我這個主張，先給你們一個根本的瞭解。

造成今天豐年飢饉餘糧貧困的現象，是爲了什麼？有人便說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發展的原故，我卻說完全不是如此。要明白我這個道理，還不能首先從生產關係或交易關係等上說起，而且還應該先說這麼一句話：也不在於生產關係，也不在於交易關係。我先給你們做一個比喻。比如有人患了積食，就醫病上說，這是川軍的病？還是人參的病？是開病？還是補病？就致病的原因上說，却也不是因開因補。現社會病因，是因分配關係？是因交易關係？就醫病上說，可以說是該用分配方法醫治呢？還是用交易方法醫治呢？若究致病原因說，也不是生產關係所致，也

不是交易關係所致。

你們必須先要知道，人類生活上需要的物品，是有個需要量，所以生產量也必須超過這個需要量，而且必須要超過幾倍以上，個人的生活，才能保險。比如今天山西全省需要食糧千萬石，生產量只等於千萬石，假設有點損失，那便要把一部分人餓死的。今天的社會，就是生產量與需要量不能相符。生產量必須高於需要量，古人說耕九餘三那就要超過四倍的。人人一定是需要多少，購買多少，誰也不肯購買需要量以外的物品。因此貨物賣不出去，工作停頓，勞動者失業，社會恐慌。各國爲了挽救恐慌，便向外擴大市場，爭奪殖民地，實行經濟侵略，造成國際戰爭。不過在今天說，病的本身已經不能救它不病，不病更了不得。因爲今天的問題，不在病的本身而只是在於該從分配上醫治呢？是該從交易上醫治呢？因此才說到了分配病和交易病。至於說病的所在可以說是在人生需要上，所必需的生產量一定要超過需要量的許多倍上。

說到醫治上很簡單。今天社會上是生產量比需要量高若干，今天必須要一個儲備量。這個儲備量如何能拿分配醫治？多少倍的儲備量，必須是拿多少倍物產的照像庫之物產證券來作接受，自然就可以使儲備量會上需要量等於生產量，——需要量包括現實消費量及商家富人之購存量——這很明顯的是個交易病，不是個分配病。

以上三點，就是我的學說的根本理論。學說只說它的根本理論就夠了。除根本理論之外的說法都一樣，沒有什麼差別。比如蓋房子，蓋一個冷室和蓋一個暖室，雖極相反，繪圖不同，而所用的洋灰磚瓦和工人等等都是一樣的。希望你們研究我的學說，要根本注意這三點。有懷疑或反駁，可盡量拿出來問，決不可輕於信仰。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閻伯川先生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

——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開始——

今日開會，是為研究新村制度。市、村為羣生之基礎組織，亦為行政上之最小單位；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，亦不可不自市村研究始。我早想辦一新村，地已購妥，制度尙未擬就。現下在野身閒，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，以備將來試驗。

問一：市、村為羣生之基礎組織，是何意義？如家族、氏族與職業團體，是否為羣生之基礎組織？

答：所謂市、村為羣生之基礎組織者，以市、村為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。換言之，即以其有相當人口，居於一定區域，並有共隸保護，進化與互助之關係。

故也。如家族、氏族，一爲生活之自然單位，一爲血統之自然關係。原無政治作用參與其間，故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。至於職業團體，就社會言，爲職業之分工組合，就其目的言，爲謀其同行之利益，及其技術之進步等，既非某一區內之全般共同組織，又無其謀保護，進化與互助之政治關係，故亦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也。

問二：現今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頗大異其趣，何能相提併論？
答：現今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，固大異其趣，但在國家行政上均爲其最小單位，如設立郵局，辦理教育，推而至於其他政治經濟上之設施，均視同一律。故都市與鄉村，性質上雖不盡同，而爲行政單位則一，故併論之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，早爲憂時者所公認；惟欲改善之前，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：「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」，「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」；以致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因之而生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：一爲「金代

值」；一爲「資私有」。「金代值」發生四弊害，「資私有」發生四罪案。茲分述於下：

問三：何謂「金代值」？

答：「金代值」者，係以金銀作貨幣，而代表工、物價值之謂也。

問四：何謂「資私有」？

答：「資私有」者，卽生產之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。

先說「金代值」之四弊害：「金代值」係以金銀作貨幣，其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。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，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。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，而後始能轉易百物。乃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；政府不能無償取得。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，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人皆重金銀，輕物產，